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5]0709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德曼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5] 070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北京利德曼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北京利德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北京利德曼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北京利德曼公司实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北京利德曼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北京利德曼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肖桂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谋林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附件: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0.56			890.56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890.56			890.56		
总计				890.56			890.56		

法定代表人: 沈广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毅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三红

